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高綜經字第11500005918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17號房地（標案1）及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5巷6~8號房地（標案2）。

依據：依據本區處民國115年6月9日與114年12月8日簽核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橋子頭段1079-0、1079-1、1079-2、1079-5地號內土地）」土地面積為654.78平方公尺，房舍面積為66.8坪（如面積圖）與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5巷6~8號（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69-0、1069-1地號內）」土地面積為413.6平方公尺，房舍面積為72.6坪（如面積圖）。

線

房屋門牌號碼：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17號房地。
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5巷6~8號房地。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

(一)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二)截至投標日前，未因與本公司有履約糾紛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票據方面上無退票

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雖經決標得標，本公司仍有權撤銷。

四、租賃用途：

(一)限依經營計畫書審查後同意經營之用途使用，且不得販賣冰品與飲料，如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得標人負擔，本區處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不得毀損古蹟本體，得標廠商經營裝潢方面如涉及古蹟本體，須另檢附施工書圖、經營計畫等書件，提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備。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不得於戶外插設旗幟、廣播；設置廣告物於外牆均需事先審核，及不得停放車輛，否則視同違約(本規定適用標案1)。

房屋外空地，乙方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不得於戶外插設旗幟、廣播；設置廣告物於外牆均需事先審核，及不得停放車輛，否則視同違約(本規定適用標案2)。

(四)得標人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本標租案房屋為古蹟，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使用，建物屋頂如需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自行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本規定適用標案1)。

得標人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本

公司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本規定適用標案2)。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踏勘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採現況出租，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綜合經營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3日下午五時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綜合經營課部門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綜合經營課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17號房地或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5巷6~8號房地」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7：6119299#382。

處長 洪天財